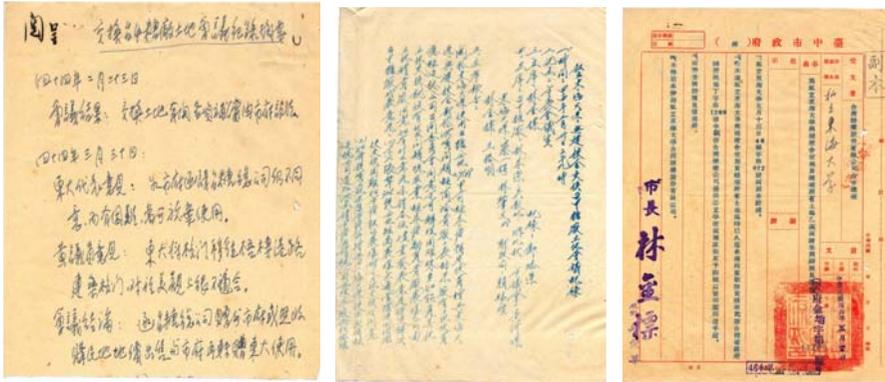


館藏文物選粹(二十三)：東海大學與台糖交換土地文件

謝鶯興解說



《東海大學校史(民國 44 年至 69 年)》「籌備經過」記載：「決定接受台中市政府之邀請，於(按，民國 42 年)6 月 27 日由杭氏宣布在台中市西屯區大度山上建校。台中市政府表示願意撥地一百四十三甲作為建校用地，並一再表示所需校地可以完全贈送，本校不必負擔任何費用。這筆一百四十三甲的土地中，市有地五十餘甲，由台中市政府於收回放領地後，致贈本校，國有地八十餘甲，台中市政府於收回放領地後，租賃本校使用，並允諾豁免租金，以示優待(原註：但事後本校不但付出巨額補償費及租金，且出鉅資購買國有地)。」又，「收回纏訟十餘年之校地」記載：「經本校付出鉅額土地價款後，取得所有權。」但因有少數居民因補償費的認知，遲至民國 62 年 6 月 6 日起，由台中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後，才得以全部收歸東海所有。

館藏「交換台糖土地」檔案文件，見未署日期「交換台中糖廠土地會議紀錄摘要」，記載「44 年 2 月 23 日」、「44 年 3 月 30 日」兩次會議結果(或結論)可以知道，從 42 年至 44 年期間與台糖交涉二者交換土地的過程。

其實在 46 年 4 月 30 日，台中市政府以「為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公立學校用地處理原則」公文函知東海，並附「經濟部上行政院原呈」、「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公立學校用地處理原則」。當時丁總務長提出：「擬函台中市政府請將校區的範圍內鐵路旁台糖土地購贈本校」的建議。東海於 5 月 13 日行文台中市政府，提出：「曾於四五年六月二日以(45)秘 410 號函請貴府與台中糖廠辦妥交換手續後，再交本校使用，迄未獲覆。擬請依照該項用地處理原則惠予辦理。」台中市政府於 5 月 20 日發函給台糖台中總廠，提及：「查本案私立東海大學興建校舍，使用貴總廠所有土地，為時已久，迄未獲同意，敬請貴總廠比照台灣省政府(46)府民地丁字第 1269 號令，頒佈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公立學校處理原則，惠予辦理，以資結案而清手續。」